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 2025 年虫媒疫情防控应急消杀和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政府采购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自愿将【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 2025 年虫媒疫情防控应急消杀和应急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 2025 年虫媒疫情防控应急消杀和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 1.2. 项目预算金额（元）：总预算：2,710,000.00。包 1：700,000.00；包 2：700,000.00；包 3：700,000.00；包 4：610,000.00。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详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
- 1.5.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2.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即竞争性磋商文件，下同）；
- 2.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2.3. 供应商资格预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2.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 2.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2.7. 组织评审工作；
- 2.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2.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 2.10.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指定一名全权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3.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3.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3.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3.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3.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4.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4.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4.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4.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4.11. 乙方委派【周倩】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相关事务。

第五条、有关费用

- 5.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费用。
- 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成交服务费）由【 B 】支付。

A: 甲方; B: 成交供应商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服务”；计算基数：成交金额。

附：

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招标	服务类招标	工程类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50%	1.50%	1.00%
100—500 部分	1.10%	0.80%	0.70%
500—1000 部分	0.80%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0%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霞石村康健路
6号

电话：0757-22268050

传真：

乙方（盖章）：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
大厦20楼CD区

电话：0757-22332909

传真：0757-22332901